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8〕0003号

关于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福田汽车，A股证券代码：600166；

徐和谊，时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金玉，时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玮，时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巩月琼，时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龚敏，时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7年4月29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或公司）披露2017年一季度报告。报告披露，公司预计年初到下一季度末，累计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50%。7月7日，公司披露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17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

比，将减少 30%左右。8 月 31 日，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当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 30.79%。

公司业绩预告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谨慎的估计，确保预告业绩的准确性。公司一季报中预告半年度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 50%，但实际业绩却是同比下降 30.79%。公司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变动方向上的重大差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不审慎、不准确，影响了投资者合理预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经进一步核实，公司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新能源补贴政策变化及供应商环保核查影响，但公司在一季报中并未提及相关事项可能对半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也未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风险。同时，考虑到该等事项在一定程度上难以预测，公司在发现问题后，也主动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据此，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理。

综上，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6 条、第 11.3.3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徐和谊、总经理王金玉、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谢玮、财务负责人巩月琼、董事会秘书龚敏未勤勉尽责，对业绩预告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公司董事长徐和谊、总经理王金玉、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谢玮、财务负责人巩月琼、董事会秘书龚敏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积极整改，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上市处